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2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802,06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瞿辉	徐小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传真	0571-56075060	0571-56075060	
电话	0571-56030516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uhui123@sina.com	sfsn67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水泥建材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多年来主要专注于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特种水泥、混凝土、骨料等基础建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充分应用已有资源向相关产业延伸,目前正在向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和智慧物流等相关产业升级拓展。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水泥品种主要包括 42.5 级水泥、52.5 级水泥和油井特种水泥等,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油井等基础设施或大型重工业设施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农村市场,公司的混凝土和骨料也应用于上述各类建筑工程和建筑设施。水泥熟料是水泥的半成品,公司部分水泥熟料直接销售给市场水泥粉磨企业。

3、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总部为投资和战略管控中心、区域为市场经营中心、各个子公司为生产成本中心的运营管控模式,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运营模式。

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是区域性产品,其销售半径受制于运输方式及当地水泥价格,公司的水泥销售模式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正在通过自有网络平台和物流贸易供应链平台推广销售终端产品。

公司的主要原燃材料为煤炭、石灰石、砂岩等,并需要稳定的电力供应,公司主要原料均有充足储备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目前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也充分运用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等渠道进行集中采购,产业互联网和工业智能化的应用正在助力公司向智能化制造经营方向全面升级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地位

1、水泥行业的发展阶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目前国内外尚无任何一种材料可以替代。水泥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正相关,经过多年快速增长,目前国内人均水泥消费量处于高位,总需求量进入相对稳定的平台期,但行业总体产能供给过剩,供给侧改革和结构性调整任重道远。

2019 年,在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增长需求拉动下,行业总需求保持增长,而供给端受到行业调控政策的严格限制和石灰石资源供应的控制影响,以及应急减排错峰生产、环保政策升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落后产能退出等影响,实际有效供给产出得到抑制,水泥市场总体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局部区域和局部时段供应甚至出现短缺;在区域上,华东等局部地区库存水平处于低位运行,支撑水泥价格避免了大幅起落,全年总体平稳保持了较高景气度。

2、水泥行业周期性特点

水泥行业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等紧密相关,发展规律具有周期性特点,但近年来供给侧改革、产业集中度提升及能耗环保控制等相关因素使产能供给得到有效控制,新增市场也得到严格控制,从而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分散市场时期的大幅周期起伏,总体走向成熟市场平稳趋势。

国内各区域市场周期特点仍有明显的差异,尤其是气候季节因素和生产施工环境条件因素使北方的季节性淡旺季周期相对明显,而南方除传统春节冬歇外季节性淡旺季波动已不再明显,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已经悄然变化,趋于稳定。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的水泥主业产能规模居行业前 20 强,目前公司在浙江、安徽、江苏、宁夏、新疆、贵州、广西、江西、山东等 9 个省份和境外的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拥有约 40 多家子公司,具备水泥熟料年产能约 1,300 万吨,水泥约 1,350 万吨,拥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十条,在建水泥熟料生产线三条。2006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60 强企业,2019 年被中国水泥网评为水泥行业综合竞争力前三位。

三、水泥窑协同环保处置业务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固废是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政策和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产业升级的创新型环保产业,公司在发展规划中明确了以水泥窑协同处置为企业高质量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已通过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有限公司和宁夏萌生环保有限公司正在利用现有水泥窑分别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固废和危废填埋场等系列项目,目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预计 2020 年开始各相关项目逐步形成营业收入。

四、房地产业务

作为建材产业链的下游终端产业,公司有部分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超过 10%,非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相关业务,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安徽铜陵和山东济宁等地。

五、公司业务变化

公司在精益求精做好主业的同时,结合内外总体环境形势,逐渐拓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和智慧物流等相关产业,但水泥建材主业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超过 90%,全年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412,062,639.19	5,304,576,747.66	39.73%	4,587,533,8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476,345.52	1,472,355,829.19	58.35%	791,774,08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108,756.38	1,458,236,502.25	49.16%	784,329,1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977,972.35	1,817,776,194.16	71.91%	1,030,179,72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3	1.81	61.88%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3	1.81	61.88%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7%	50.47%	2.80%	42.6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9,899,462,608.91	7,002,430,719.39	41.37%	5,987,757,6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29,856,317.06	3,454,871,395.65	57.17%	2,244,007,299.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9,855,181.67	1,748,488,535.74	1,690,689,401.02	2,833,029,5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940,543.50	591,129,901.96	590,529,974.42	790,875,9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37,276.53	562,044,349.17	573,152,780.28	734,874,3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504,241.93	628,758,316.45	481,796,595.64	1,346,918,818.33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7%	262,566,915	0	质押	174,44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17,126,415	0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2%	83,929,713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47,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10,014,662	0		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7,195,920	0		0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698,081	0		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48%	3,910,641	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47%	3,844,547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二组合	其他	0.44%	3,566,74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中国经济面临增速下行压力,经济结构转型走进关键期,而国际经贸关系在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下不确定因素较多,制造业普遍面临着转型升级的严峻挑战,但投资仍然不可或缺成为稳定经济运行的基础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55.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3.8 %,与去年持平。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9.9%,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长 8.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水泥行业 2019 年受益于需求增长和供给压缩的超预期总体稳中向好。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数据,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6.1%,是近 5 年增速最快的一年;水泥熟料产量 15.2 亿吨,创下历史新高;全国水泥主营业务收入 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利润 1,867 亿元,同比增长 19.6%。

2019 年,公司按照稳中求进的总体战略规划,推进落实高质量发展计划,把握市场机遇,重抓节能降耗,严控成本费用,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全年主产品产销量保持增长,成本控制平稳,产品盈利大幅增长。

2019 年度,公司水泥和熟料累计销售 1,631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206.26 万元,同比增长 3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147.63 万元,同比增长 58.3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8.31%,同比增加 1.66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润率 32.08%,同比增加 4.05 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3.27%,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高效与规范相结合,致力于通过创造效益、提升价值从而为股东创造长期良好回报,始终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核心运营指标持续优化。同时狠抓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坚持以安全环保为核心的持续管理理念。2019 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利润、纳税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分别入选"2019 年中国企业信用 500 强"、"中国水泥企业综合竞争力第三名",主要生产基地还分别获得"省环保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股票被列入深股通及富时罗素指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熟料	1,586,159,237.06	710,115,980.88	55.23%	33.53%	2.73%	13.42%
水泥	3,242,229,917.76	1,845,441,097.92	43.08%	23.36%	7.74%	8.25%
混凝土	150,797,476.08	95,550,552.31	36.64%	66.01%	32.53%	16.01%
砂石骨料	120,834,315.36	32,993,781.84	72.70%	11.02%	6.59%	1.14%
房地产	157,829,450.40	136,200,438.51	17.12%	-71.65%	-72.42%	2.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并购四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中,三家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是: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ETH 新标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诸暨上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年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上峰凯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 锋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2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始终以提升基础管理为工作中心,致力于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成本管控方面,主要能耗指标取得实质性进步,各项运营管理均达到较好的效果,多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经营业绩创公司上市以来的新高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206.26 万元,同比增长 39.73%,实现营业利润 316,013.45 万元,同比增长 5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147.63 万元,同比增长 58.35%,基本每股收益 2.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3.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孔祥忠先生、黄灿先生、刘国健先生、余俊仙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祥忠先生、黄灿先生、刘国健先生、余俊仙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1,476,345.52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6,667,482.61 元(合并报表)。

截至 2019 年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60,280,219.40 元。

截至 2019 年年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1,555,929 股,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802,063,942 股。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802,06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21,857,547.80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30.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鉴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照顾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利于提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的议案》

公司部分对外融资需以资产抵押方式向融资机构提供保证。根据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存续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对外融资计划,公司需要继续保持一定的资产抵押贷款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度资产抵押额度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抵押主体	抵押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评估金额	抵押额度	抵押银行名称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铜国用(2004)字第 342 号)	1,033.76	13,200.00	11,000.00	徽商银行铜陵分行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诸 2003 第 6-9790、诸 2004 第 4-9295、诸 2007 第 6-27、诸 F0000032334、诸字第 71875	677.22	25,000.00	2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房屋建筑物	2,091.62			
	土地使用权 诸暨国用 2012 第 9060405-7 号	1,902.26	9,000.00	7,000.00	北京银行
	房屋建筑物	857.18			
	房屋建筑物	5,629.74			
	合计	12,191.79	47,200.00	43,000.00	

公司 2020 年度抵押授信额度计划为 43,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各子公司利用自身的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授信,其中,浙江上峰建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资产抵押为长期借款的存续抵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资产抵押贷款 230,088,159.38 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32%,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5%。

公司 2020 年度计划的资产抵押担保额为 4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3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87%。

以上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0 年的资产抵押融资计划为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所需,抵押贷款的整体额度较低,抵押风险可控。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资产抵押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在 2020 年度批准并签署资产抵押额度内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及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峰水泥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评办法(2019 年度)》的规定,公司高管实行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奖模式。其中岗位工资实行定额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效益奖按年度考核后发放。结合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成效,拟定了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 2019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的考核办法,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边卫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颍上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上上峰")、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安上峰")、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实业")将通过一系列的续建、新建和扩建等投资计划来逐步落实公司主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上述投资项目计划将主要围绕公司主业经营发展,以此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经预测,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93,695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一	颍上上峰	扩建第三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12,900
项目二	都安上峰	新建一条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	101,410
项目三	金兴实业	续建一条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	79,3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 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0 年度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700 万元,2019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中上峰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7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司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 中期发展规划 >(2020-2024)的议案》

发展是企业的第一要务,稳健是企业的立足之本。近年来,公司立足水泥建材主业,致力于产业链优化延伸发展,规范与效率兼顾,稳健与发展平衡,取得了一定成效。

鉴于公司原《稳中求进三年发展规划》中主要项目已落地实施,部分目标时点提前,根据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政